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20—075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晋07破申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晋07破1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，2020年9月29日恢复交易。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改为“*ST永泰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待公司重整执行完毕后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5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，金融债务关系稳定。自2020年初以来，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力补产增效，保持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稳定和经营业绩稳定，为公司重整和有效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